

中金瑞盈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立口挪口	4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二、产品的投资	4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12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4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24
一、风险提示	24
二、风险监控原则	30

第一章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本产品名称

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三)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 本产品的建仓期

本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本产品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 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3)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养老金产品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八) 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
吴灏。

吴灏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于2010年加入中金公司，一直从事股票量化模型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
作，现任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主办人。吴灏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且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九)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

资；

-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 6、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

关资料；

-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本产品合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采用量化策略进行管理，力争实现投资基准的收益，长期

（二）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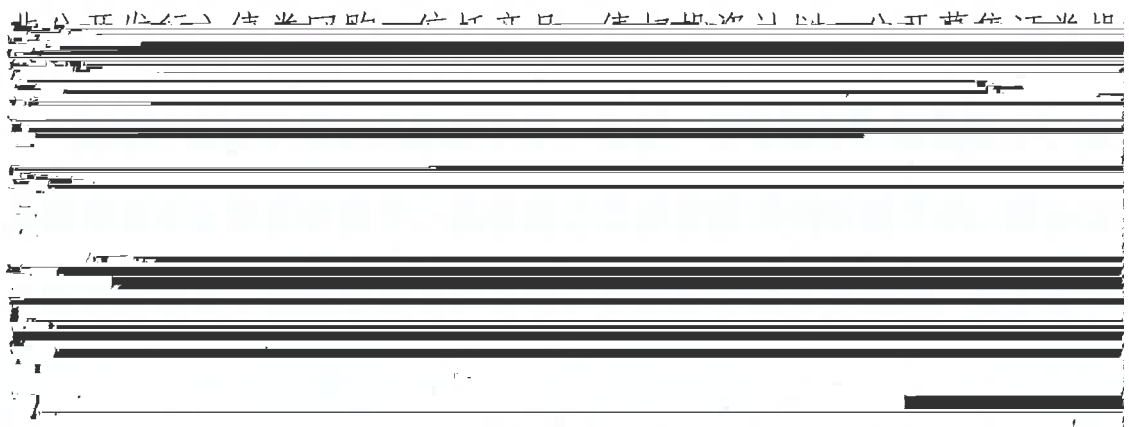
本养老金产品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型基金，通过对基金的详尽筛选和组合投资，涵盖不同策略、不同风格、不同行业的基金的相互补充，极大降低市场风险和投资成本，力争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权益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



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



的确定 Alpha 因子组合；在实际的运行中，及时监控各类 Alpha 因子收益率的变动，动态调整 Alpha 因子组合。

2、投资组合构建策略

投资组合构建的目标是在控制组合波动、交易成本，并满足各种风险预算和交易限制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组合在 Alpha 因子上的暴露。

（五）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使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管理人的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投委会主席、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并定期向资

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资产配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工作。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投资经理

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大类资产配置以及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

股；（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10、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2）限

应收账款债权等。

11、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 投资相关合同

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条款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AF 级的信用评级，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

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财务状况。上本公司在第十级中以此级为丁

低于待偿还本息。

1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4）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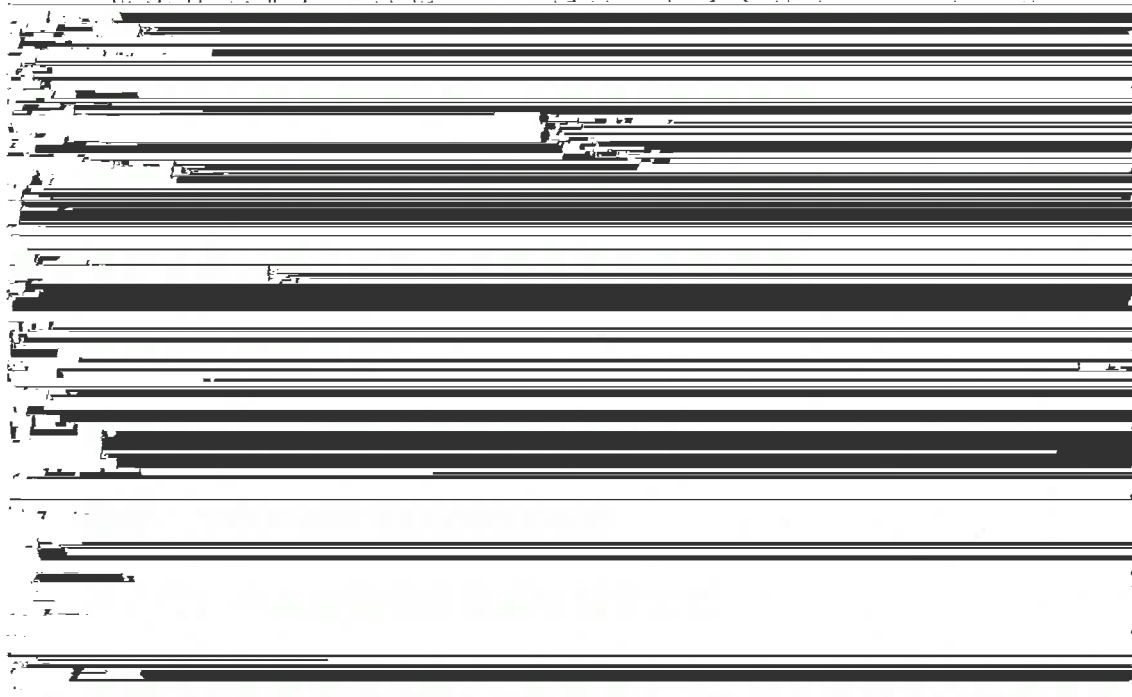
(八)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国证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原则，适时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R: 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付。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国贸支行

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 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收入)

账 号：02000998112001602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托管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三）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者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可以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



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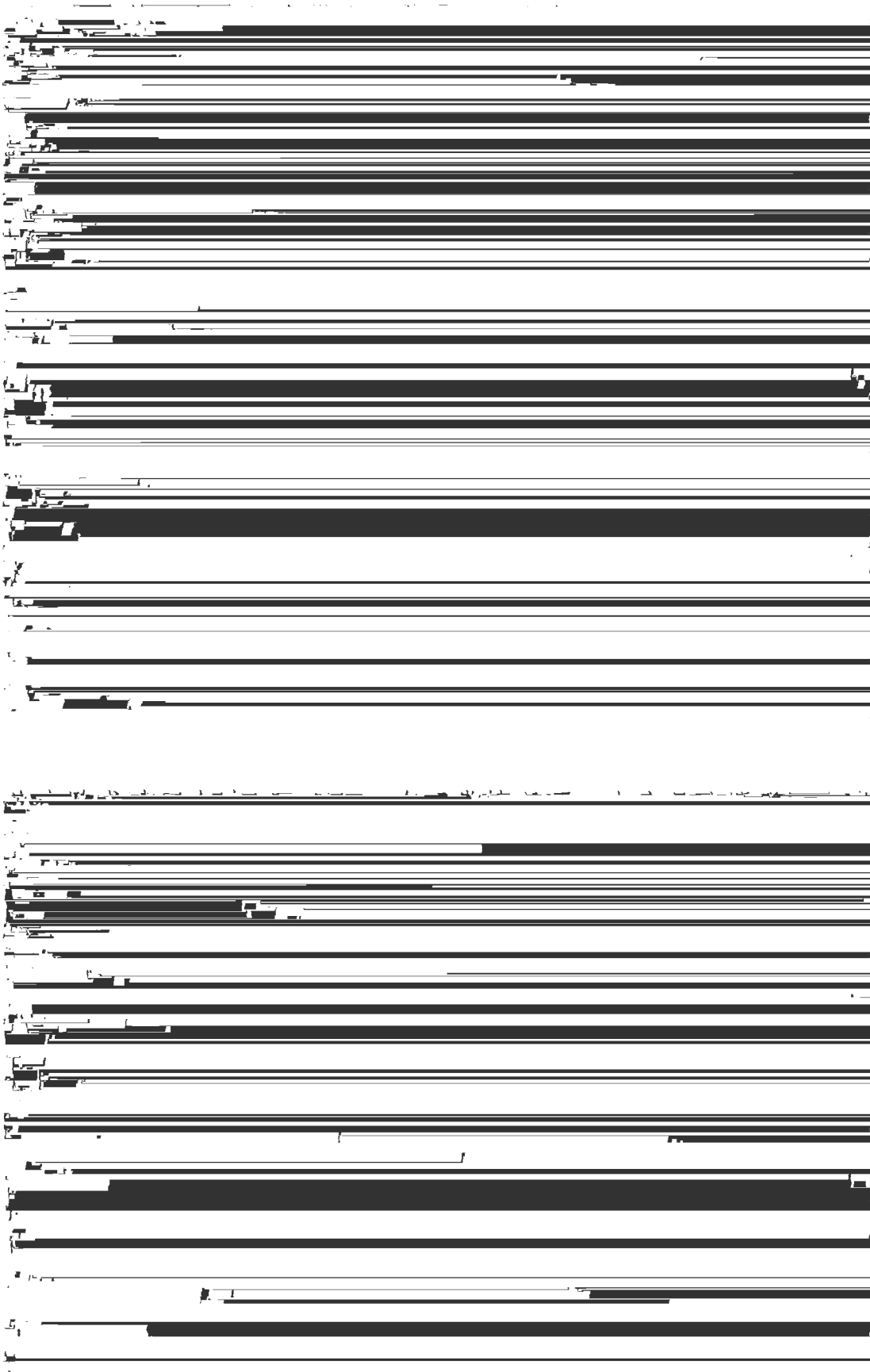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

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投资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此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上一工作日收市后，比例估值误差较大，暂停估值。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

(2) 新信陆回... 法结... 口... 上... 人... 出... 止... 巨... 陆... 回... 加... 扣...

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业... 止... 上... 巨... 陆... 回... 加... 扣...

3、投资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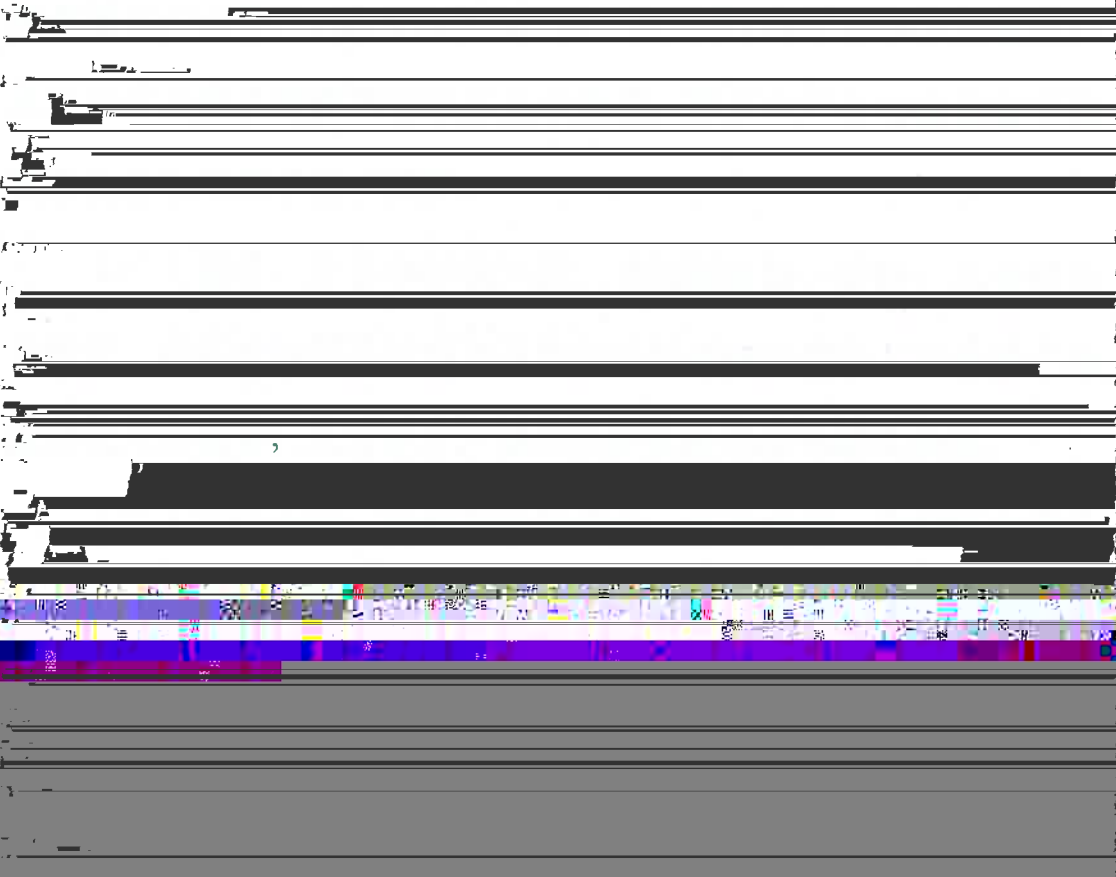
(1) 不可抗力

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的合同约定决定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一、风险提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



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于基金等金融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财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



临如下风险:

1、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金融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 资金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本计划按照其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 本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 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 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

国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个股市场风险、违约风险、

[REDACTED]

7.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8.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

或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

4、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此外，市场上蓝筹股与中小盘出现较大幅度背离，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三）投资于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2、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3、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

高，对受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风险监控原则

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投资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3、相互制约原则。投资管理人投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风险管理中起到独立制衡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体系

投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建立了由部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

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组成的风险监控体系。该体系旨在通过各部门的协同合作，实现对投资活动的全面风险监控，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风险监控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监控政策和流程，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批。风险控制部负责日常风险监控和报告，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防范和合规审查，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和合规检查，信息技术部负责风险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通过这一体系的运行，投资管理人能够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作合法合规，防范相关风险。针对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应急处理

[REDACTED]

特此告知，敬请留意。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REDACTED]

第三章 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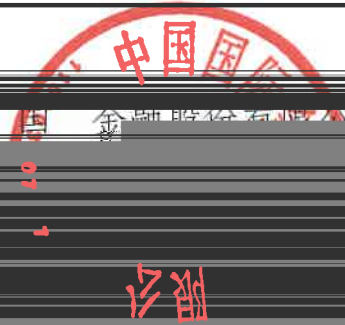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www.cicc.com _

第四章 基金投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